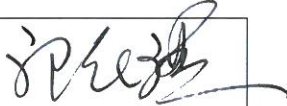


大仁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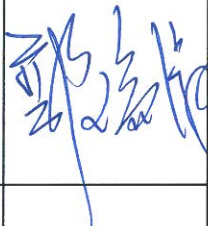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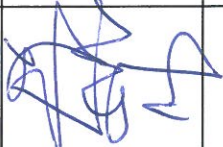
擬辦		審核		核定	
日期	112.1.18	日期	112.01.18	日期	112.01.19

大仁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
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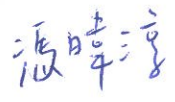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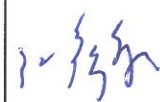
時 間：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地 點：行政圖資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當然委員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校長 郭代璜		教務長/ 通識中心主任 高華聲		會計主任 謝冠冕	
副校長/職發中心 主任/圖資館館長/ 休餐學院代理院長 黃國光		學務長 黃柏森		進修推廣部主任 郭瑞淑	
副校長/人事室主任 /人資學院院長 林爵士		總務長 林欣欣			
主任秘書/ 藥健學院院長 謝博銓		研發長 劉怡旻			

學生代表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藥學系 3-1 學生會 會長 馮暉淳		藥學系 3-2 學生議會議長 江彥霖		環安系 4-1 畢聯會 會長 李權峰	
寵美學程 3-1 學生會副會長 蘇子欣		社工系 4-1 學生議會副議長 鍾鎮鴻			

教師代表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教 授 仲崇毅	仲崇毅	副教授 李涂怡娟		副教授 曾麗荷	請假
教 授 邱春美	邱春美	副教授 吳佩芬	吳佩芬	副教授 馮靜安	馮靜安
教 授 施承典		副教授 邱懋崑	邱懋崑	副教授 劉財龍	劉財龍
教 授 徐茂洲	徐茂洲	副教授 洪堂耀		助理教授 江曉菁	
教授 陳振正		副教授 洪淑君	請假	助理教授 林雯華	林雯華
教授 賴文亮		副教授 許登芳	許登芳	助理教授 洪聖德	
副教授 王宗松	王宗松	副教授 陳中亮	陳中亮	助理教授 陳瑞娥	請假
副教授 王智永		副教授 陳昱珍		助理教授 詹玉瑛	詹玉瑛
副教授 李育儒		副教授 陳意莉	陳意莉	助理教授 龔仁棉	請假
副教授 李虹韻	李虹韻	副教授 黃靜妃	黃靜妃		

職員代表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林重均	林重均	林霈芸	林霈芸	郭志信	郭志信
鍾隆基	鍾隆基	羅嵐			

大仁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 A214 會議室

主 席：郭代璜校長

記錄：劉紹萍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開會：應出席人數 49 人，已出席 34 人，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報告：(略)。

三、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112/1/4)決議案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主席裁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校 113 學年度「醫事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類所系科」增設申請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已陳報教育部待核備。
2	本校 113 學年度一般項目之系科學程增設及學制增設申請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已陳報教育部待核備。
3	本校教室冷氣儲值計費調整案。	照案通過。	總務處	已公告周知並依決議執行。

四、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處

案由一：提請審議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修正案。

說 明：

- 1.依教育部來文 111 年 12 月 07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12303937B 號函：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形式一），服務義務履行完畢前限制行為之訂定。
- 2.增列要點第五第一項第二款：仍未完成服務義務履行完畢前，不得辭聘、調任、提前退休或再次申請實地服務或研究等限制行為。
- 3.本案業經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112.01.12）。
- 4.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一。

決 議： 1.照案通過。

2.檢視其他相關辦法或要點，若有需修正者進行修正，以臻完善。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35 分整。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五、教師至產業研習或研究應與任教專業科目專業相關且符合下列三種形式之一： 2.教師未完成服務義務履行完畢前，不得辭聘、調任、提前退休或再次申請實地服務或研究。	五、教師至產業研習或研究應與任教專業科目專業相關且符合下列三種形式之一：	依教育部來文指示修正(增列要點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3.護理教師指導實習生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實習，於實習期間確有與產業專業人員共同研討實務內容並實際病人照顧及醫護行為，達成有助於教師瞭解產業新知，增進實務教學之目的，其實習期間可採計。	2.護理教師指導實習生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實習，於實習期間確有與產業專業人員共同研討實務內容並實際病人照顧及醫護行為，達成有助於教師瞭解產業新知，增進實務教學之目的，其實習期間可採計。	款次變更，內容未修正(變更為要點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4.護理教師依「醫事人員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參與繼續教育課程且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其課程時數可採計。	3.護理教師依「醫事人員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參與繼續教育課程且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其課程時數可採計。	款次變更，內容未修正(變更為要點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105.04.18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105.06.15 校務會議通過

108.05.09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6.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22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6.2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9.09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9.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1.12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xxxx.xxxx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專業實務經驗，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與研究，充實教師專業與技術教學內容，依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依「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綜理相關業務。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專技教師、專案教師、從事教學之專業技術人員。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依發展特色訂之。
- 四、前點所列人員任教每滿 6 年應以連續或累計方式至公民營合作機構或任教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104 年 11 月 20 日前在職者，以 104 年 11 月 20 日為起算日；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後之新進人員，則以到職日為起算日。教師連續病假超過 28 天、產假、育嬰假、留職停薪、在職進修等期間不計在 6 年之內。
- 五、教師至產業研習或研究應與任教專業科目專業相關且符合下列三種形式之一：

(一)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 1.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應採深耕方式實際參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務運作，並符合「本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作業要點」之規範。採計方式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 2.教師未完成服務義務履行完畢前，不得辭聘、調任、提前退休或再次申請實地服務或研究。
- 3.護理教師指導實習生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實習，於實習期間確有與產業專業人員共同研討實務內容並實際病人照顧及醫護行為，達成有助於教師瞭解產業新知，增進實務教學之目的，其實習期間可採計。
- 4.護理教師依「醫事人員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參與繼續教育課程且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其課程時數可採計。

(二)產學合作：

- 1.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應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並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要點」之規定執行，累計計畫金額達 15 萬元(含)以上，並須衍生下列具體成果至少一項：
 - (1)技術移轉金額累計新台幣 10 萬元 (含)以上。
 - (2)取得發明專利。
 - (3)商品化。
 - (4)對產業發展具有貢獻:包含資本額、營業額或就業人數之增加或其他具體可查核之產學合作衍生效益。
- 2.產學合作以計畫執行期間及計畫補助金額按比例累計認列，計畫主持人可按貢獻比例分配計畫金額予共同主持人，惟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分配金額合計不得大於計畫總金額。計畫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 (1)擔任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達 6 個月以上；以分配金額作為認列金額。
 - (2)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達 6 個月以上；以分配金額乘以 1/2 作為認列金額。
 - (3)擔任計畫協同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達 6 個月以上；以分配金額乘以 1/3 作為認列金額。
 - (4)計畫執行期間未達 6 個月，以實際執行月數乘以 1/6 核算認列金額。

(三)產業深度實務研習：

- 1.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與專業相關之深度實務研習，研習形式應為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每一研習期程須達 2 週以上。
- 2.研習前應檢附研習計畫書並經系(所)教評會及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進行。
- 3.採計方式以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並須取得合作機構或產業出具之研習期間證明。每次研習時數至少以半日為單位計算，累計 5 日為 1 週，累計 4 週為 1 個月。

六、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完成後，應檢附成果報告及相關證明資料，由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處完成審查及認列後，提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議核備。

七、系所以不影響教學為原則，排定教師研習或研究方式與期程，並於公告期限內將排定期程交由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處彙整後提送推動委員會審查。

- 八、學期中教師於授課之餘進行非連續性產業實務研習，給予每週上限 8 小時之公假，寒暑假期間不限，教師須依校內規定提出公假申請。
- 九、本校應編列預算協助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並得以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支應之。
- 十、教師每任教 6 年為一周期，屆期未達成至產業研習或研究半年以上，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未盡之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